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僅可根據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